

健康
醫療

用心守護您的健康 成就樂齡美好人生



國泰人壽鍾護一生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祝壽、特定傷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無解約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2年08月23日國壽字第102081049號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9年01月01日國壽字第109010132號

國泰人壽

(商品代號：T74)

鍾護一生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終身照顧 保障無虞

罹患9項特定傷病之一，
每年給付保險金額的12倍
，至身故、給付次數達20
次或保險年齡達達99歲週
年日為止。

健健康康 保費不浪費

身故加特定傷病，至少領
回年繳應繳保險費的1.06
倍。

豁免保險費 保障不中斷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且於
繳費期間內，經診斷確定
罹患特定傷病或致成完全
失能程度時，豁免本契約
續期保險費。

認證編號：0610455-6
第1頁，共4頁，2020年1月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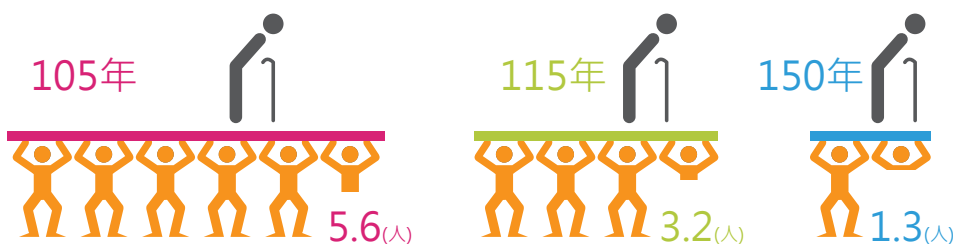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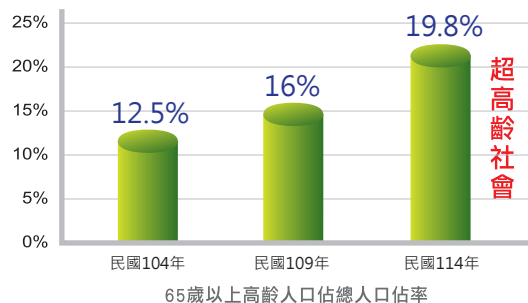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國泰金控

高齡化+少子化趨勢來襲， 您為自己準備好了嗎？

人口老化速度持續飆高，我們即將從5.6個青壯年人照顧1個老人，到1.3個人照顧1個老人，「長期照顧」對自己或對家人，都將是難以承受之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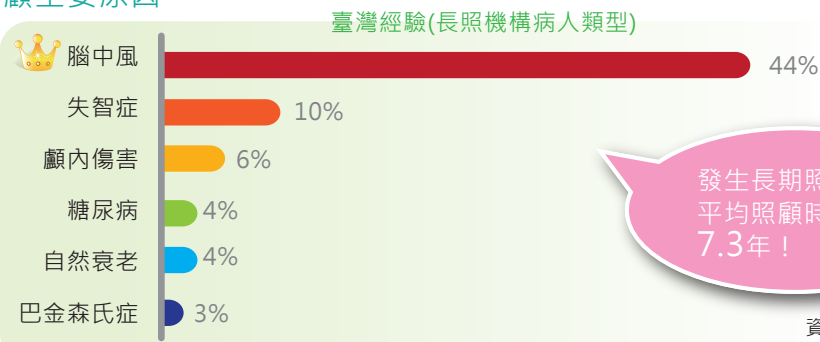
■ 65歲以上高齡人口 ■ 15~64歲工作年齡人口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民國105-150年人口
推估報告

長期照顧比我們想像的接近

造成長期照顧主要原因



發生長期照顧後，
平均照顧時間高達
7.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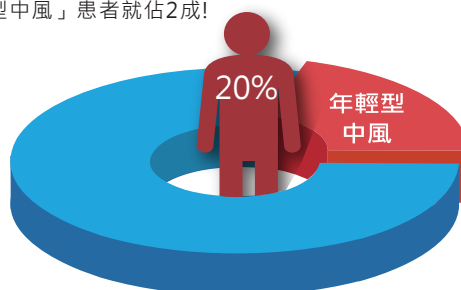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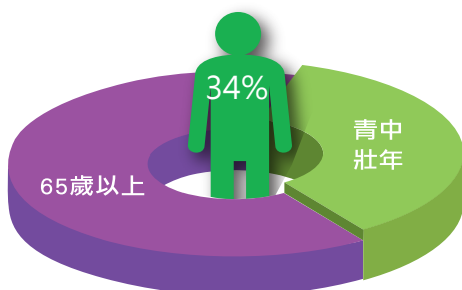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長期照顧不是老年人專利

● 須長期照顧者，有將近34%是青中壯年

● 長照疾病已逐漸年輕化

以腦中風為例，臺灣1年新增腦中風個案約3.6萬人，其中45歲以下「年輕型中風」患者就佔2成！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保險籌備小組全國性調查及民國102~105年長期照護服務網第一期/臺灣腦中風

單位：新臺幣

長期照顧費用報你知

每月至少花費2萬元，微薪時代的我們及下一代，該如何承擔與面對？

居家式	外籍看護工	21,000元 / 月
	本國籍看護工	白天：約30,000-40,000元 / 月；24小時：約60,000-90,000元 / 月
社區式	日間照顧中心	中南部偏遠地區費用最低平均每月6,000元 城市地區平均每月15,000元 (費用不含交通、特殊器材、家人照顧成本)
	老人養護機構	15,000~26,000元 / 月
機構式	長期照顧機構	16,000~39,000元 / 月

以上費用並不包括照顧所需支出，如輪椅、電動床、氣墊、特殊衛浴器材、寢具衣類、紙尿布、衛生醫療用品等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本保險所保障之9項特定傷病

我們針對造成長期照顧的9項主要特定傷病，提供更全面的保障，**初次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約定之特定傷病**，即可每年領取特定傷病保險金，毋須每年再檢附診斷證明書，簡單又便利。

腦中風
後障礙
(重度)癱瘓
(重度)嚴重
阿茲海
默氏症嚴重
巴金森
氏症嚴重
運動神經
元疾病多發性
硬化症嚴重肌肉
失養症嚴重
類風濕性
關節炎嚴重頭
部創傷

單位：新臺幣

投保範例：

40歲康先生，投保國泰人壽鍾護一生特定傷病終身保險，繳費年期20年、保額2萬元，每年表定保險費27,200元。

保障項目	情況一 (60歲罹患特定傷病、75歲身故)	情況二 (健康平安至75歲身故)
年繳保險費/20年總繳保險費	27,200元/544,000元	27,200元/544,000元
特定傷病保險金總領金額	3,600,000元 (20,000元/年*12倍*15年)	0
身故保險金	0 ^註	576,640元
保險給付金額合計	3,600,000元	576,640元

註：身故保險金=1.06倍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扣除累積已領特定傷病保險金之餘額為0(1.06*544,000元-3,600,000元)。

投保規定

繳費年期：10年期、20年期。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首期保費限以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繳費或匯款繳交；續期保費限以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繳費或自行繳費繳交)。

承保年齡：15足歲至繳費期滿不超過75歲。

每次所繳保費期限：主、附約保費合計不得低於2,000元，但金融轉帳件及自行繳費件不受此限制(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費)。

保額限制：最低1萬元，最高承保限額：9萬元。(以每1,000元為單位增加保險金額)。

保費折減：自動轉帳(1%)、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繳費(1%)、自行繳費折減(0.5%)，但最高折減金額不得超過400元且月繳件無折減)、適用集體彙繳件(5-19人可享折減1.5%、20人以上可享折減2%)、無高保費折減。

商品內容

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特定傷病」時，國泰人壽按「保險事故日」時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的12倍，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其後被保險人於每一「保險事故日之週年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保險事故日」時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的12倍，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

「特定傷病保險金」之給付以下列二者較早屆至之日為止：

一、第20次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的「保險事故日之週年日」。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99歲的保險單週年日。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特定傷病時，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之「特定傷病保險金」。

「特定傷病」：腦中風後障礙(重度)、癱瘓(重度)、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嚴重頭部創傷、嚴重肌肉失養症、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多發性硬化症、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扣除應領取之特定傷病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99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國泰人壽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扣除應領取之特定傷病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保險費豁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特定傷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要保人免繳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續期保險費，但當期已繳的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戶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0.12%、最低17.9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保險「特定傷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本契約條款所約定之特定傷病，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由於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每一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均為零，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為零，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